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校名全銜：國立東華大學

115.09.01 更新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115-1 學期 科系/年級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學 業 成 績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GPA)	
			資賦優異			
申請 <u>獎學金</u> 金額 新 台 幣 元 整			檢附 規定 證件 名稱 (請打 勾)	1 () 學生證影本 或 畢業證書影本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學業成績影本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若有請附) 5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 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必檢附資料：1、2、3		
申請 <u>補助金</u> 金額 新 台 幣 元 整						
注 意 事 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 <u>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u>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上學年，每學期均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上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四、為鼓勵並協助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u>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GPA 值達 3.38 以上，上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百分之五十(研究所不在此限)，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u>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值 3.38 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 GPA 值 2.57 以上未滿 3.38，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 1.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七、申請流程：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學金、補助金。 八、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學業成績(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則為優異證明)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撥款入帳。					

審核老師簽章：

申請人簽名：

國立東華大學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證件資料表

一、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可附於資料後)

正面

反面

二、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可附於資料後)

正面

反面

三、學生本人匯款資料(銀行名稱請完整填寫，若資料有誤後果自行負責)

※匯款行非郵局、台企銀，需酌收匯款手續費。

※提供之匯款帳號，須與學校「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之個人銀行帳號一致。若需異動，請至「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修改。

☐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其他：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_____）

四、戶籍地址(必填)

學生簽名：_____